

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

申请幼儿园、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，由申请人居住地、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(市)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(或行政审批部门)认定；高级中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，由申请人居住地、户籍或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。



【第一阶段约：4月】
【第二阶段约：9月】
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发布通知、公告 (<http://ddedu.dandong.gov.cn>)，公布认定工作时间、条件和程序等相关信息



网上报名考试
【第一阶段约1月—4月】 【第二阶段约9月—12月】
登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(<http://ntce.neea.edu.cn>)，查看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、面试公告，点击“报名系统”(其中笔试工作由市招考办负责，面试工作由各市教育局负责)



网上申报认定
【第一阶段约4月—7月】 【第二阶段约9月—12月】
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，需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(<https://www.jszg.edu.cn>)，进行网上申报系统注册报名。(具体网报时间由各认定机构自行确定)



现场确认
【第一阶段约7月】 【第二阶段约12月】
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材料到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。(具体确认时间由各认定机构自行确定)



各认定机构召开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审查认定



认定机构生成证书编号，公示认定结果



打印，发放教师资格证书